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3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79.htm

[案情] 被告人李某，男，32岁，某单位汽车司机。被告人李某于2002年8月17日上午11时，同装卸工刘某、王某等三人驾驶解放大卡车由某乡向市里送货。车超速行驶，当开到某乡政府的十字路口时，将前方同方向骑车的季某、韩某连人带车撞出20多米，造成两人重伤（后因抢救不及时，于送医院途中死亡）。被告人见撞人后，为了逃避罪责，非但不停车抢救被害人、保护肇事现场、听候处理，反而继续加速行驶逃跑。一出租车司机看到此情景后，驾车追赶，并示意其立即停车，但李某对此根本不予理会。当跑出大约3公里到市郊一农贸市场附近时，路上的人很多。被告人为摆脱该出租车，只顾逃跑，看到人多也不采取减速等措施，又把路边一骑车带着小孩的母女俩撞出12米多，小孩当即死亡，妇女撞成重伤，同时还撞伤在路边赶集的两位老人（重伤）。后被公安机关在路口设卡堵截。[问题]

（1）被告人李某违章高速行驶将季某、韩某撞死的行为如何定性？（2）被告人李某第二次高速行驶，连续撞死、撞伤他人的行为应如何论处？（3）如李某在第一次撞人以后，正在犹豫是否应停车救人，而同车的装卸工刘某却极力让李某赶紧逃离现场，则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应当如何论处？（4）假如李某第一次撞人后将季某、韩某搬到车上，行驶一段路程后见四周无人又将该二人搬下车，放到一个僻静的小树林里。后来，该二人因得不到救治而死亡。那么对李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论处？[参考答案]（1）应构成交通肇事

罪。（2）以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（3）对刘某应当以交通罪的共犯论处（最高法院交通肇事罪司法解释第5条第2款）。（4）以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